

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宿劳监秘〔2018〕18号

宿州学院新征土地一期工程道路及管网设计 学生公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公示

经审查,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符合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条件,现对其保证金退还进行公示。本公示时间从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若该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请工资被拖欠人员在公示期内持有关凭证到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投诉(地址:劳动大厦北四楼,投诉电话:0557-3052082)。若未收到欠薪投诉,我支队将在公示期满后向申请单位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劳动保障监察员：王蓓蕾 陈庆平

电话：0557-3052082

邮箱：Ldjc0557@163.com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	宿州学院新征土地一期工程道路及管网设计学生公寓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帖改平

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2018年5月21日

